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城市
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 号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事宜签订此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聘请乙方61名精细化管理服务(含队长等管理人员)担负其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持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等工作，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服务地点及范围为甲方辖区内。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总服务费为：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小写：¥2925804.00元(此费用包括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合同期为：12个月 即从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付款方式：转账，乙方郑州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账户：999156000320002626，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岱工业园区支行。甲方所需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岗位减少，支付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按岗均费用相应减少(岗均费用等于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月服务费除以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数)。

二、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将本单位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等明确界定并交予乙方，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由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等人员遵照执行。

四、甲方应在双方开始履约之前，提供向乙方交接物品清单，并与乙方严格履行交接手续。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改进意见。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做好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工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重大活动增加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提供治安、消防服务，甲方无需另向乙方增加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

5、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就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整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能够胜任其工作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年龄要求要求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老中青搭配合理；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有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资格证或接受过正规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培训。要求提供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与投标一致。

2、乙方为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投标承诺的器械、设施、交通及通信联络工具。

3、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有权提出整改建议。

6、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8、乙方应当与提供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保险等皆由乙方承担。

9、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消防防范等工作，并不得要求甲方增加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支出。

10、乙方有义务及时清理突店经营、占道经营。

11、乙方有义务及时清理墙体广告、悬挂广告、橱窗广告及各类小广告。

12、乙方有义务及时劝阻并治理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

13、乙方有义务及时发现并上报各类存在安全隐患的基础设施问题。

14、乙方有义务做好领导交办各项临时性城市管理工作及各类迎检工作。

15、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

3、乙方提供的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应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一个月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设施设备等，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卡等不在赔偿之列。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10万元或累计损失达10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规定

1、甲方发现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当班期间离岗、睡岗、酗酒等，每人每次至少扣除乙方当月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费200元。

2、在履行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岗南路1号

邮编：450000

联系电话：0371-66090061

2024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2024年2月2日